

建設廳

第二科

工務科



字林是

牙松

心平

收文 字第 8303

義勇社

二十

六月十二日

6/12

附件齊全

收文 字第

8303

統

35-6 12 (日期) 議字第 56

接保康縣參議會代電懇轉請派員蒞縣接管興修之牛車道改為省營附

而減人民負擔等由函請酌辦見復由

查保康牛車道係按縣道標準修築不特扣用作為

路，其土擬仍由縣中籌辦

事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參議會

公文 別

省參議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



0453

接保康縣參議會印鈐代電以該縣興修牛車道曾向省府貸款三百二

十萬元現值還款之期該路尚未完成無運輸收益因之無法歸還特請轉函省

府派員蒞縣接管改為省營而減人民負擔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

58

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查該路原為軍運之便利而修築，現在能否利用作為公路，基請省府斟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原代電一件

議長 何成濬

副議長 習文德



時抄原以電一併

湖北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鈞鑒：准保康縣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議建
字第一六五號代電以本縣前修築牛車道（老巴道保康段）曾向湖北省銀
行保康辦事處貸款三百二十萬元其借款合約係由民政廳代表保康縣政府與
湖北省銀行總行先簽訂草約然後再轉保康縣政府與府湖北省銀行保康辦事
處正式簽訂其合約第五項并規定所申貸之專款三百二十萬元係以該路之運輸收
益作為還款基金借款後因物價日漲^高漲僅由省派喻隊長伯良率隊測修大歇
段十七公里縣開段十六公里零六百六十八公尺經費即支罄無餘無法續修均經先後
呈報省府在案現值還款之期該路尚未完成無運輸收益可言款以是無法還
還請電請省參議會轉函省府收回或命派員來縣接管是道作為省營以明

權責等由到會二查此項牛車道是老巴道之一段原為便於軍運而修築所用
貨之專款三百二十萬元雖屆還期但以是道限於經費尚未築設完竣不能獲得
運輸收益且本縣屬於濟苦縣鄉經費頻於絕境此項鉅額款項亦無可資籌定
無力還還所請電請鈞會轉函省府收回或命派員來縣接管是道作為省營一
節亦屬情迫無奈三惟電前由特不揣冒昧繕文電請鈞會轉函省府收回或命
派員來縣接管是道以為省營而減人民負擔為得據康縣參議會議長韓毓
東副議長姜兆莘鄧銳叩

余新
王伯式

名

This image shows a close-up of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from an old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irregular lines, possibly from the binding or the age of the paper. There is a small, dark, vertical mark near the top center, and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or crease is visible near the bottom. The overall tone is a warm, off-white or light beige.

1

10

卷之七

號

號

時封發

五
八月五日十八時蓋印

八月五日十時校對

月 日 時 繕 寫

國
月
日
時
判
行

民
月
日
時
核
簽

七月廿二日 時擬稿

中
月
日
時
交
辦

公函

案准

貴會本年六月省參議字第一四五三號公函以據
保康縣參會電請將縣境牛車道派員接
管改為省營以輕人民負擔轉函查照辦理
見後由查該縣前因修築牛車道向省
銀行借款叁百貳拾元業經本府以省財
二特字第一五四五號已咨代電核准在中央增
撥本省各縣卅五年一至六月份營業稅分撥款留
省百分之五內起撥償還并由財政廳電知保

賜

康貝領償付者行。至該項道路暫仍由該縣
政府負責。俟將來修築鄂西北區公
路時再行收歸省有。作改建石花街至巴
東公路之基準。由前由相應復誌
查以轉知為荷！

以政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

會計二科

查保康縣修築牛車道借款叁萬貳仟元業經

省府省財二特字第一五五號已咨代電核准在中央撥款本

省各縣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份營業稅分撥款留省百分之五內配

撥償還並經奉一號咨填撥款書存備該縣備具收據責

成以次抵款代達省府經以所付之字第一零九零六

號已咨代電飭保康縣遵照有案相照查得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建設廳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張蔭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保康縣及府修築平車道向有銀外借款叁百貳拾萬元前經決定由省府在國稅分撥項下撥還本項案經辦理情形如何謹即呈呈呈請核示為此致財政廳

附省漢56號廳建8746號原文兩件

建設廳 七十五

郭德光 七十五

周錫



一、保康縣向省行所借之
路：第一、七、六

第三種
白對其丁重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伍日

二、
湖北省公路局
鄂路工字第21754號

事由
保康縣參議會請接收保康牛車道一案

七、五

本案未批復
參議會候
中准撥已
東至石花
街新修公
路經費時
即由省行
收目前仍
轉由縣自
官當否法
市

用印
七、十

郵記
七、十

同郵記
七、十

交湖北省參議會省參議字第0435號公函以保康縣參議會擬請保康牛車道
交由省營以仁人民負擔請派員蒞縣接管等情囑酌辦見復等由飭核辦等
因遵查本省西北兩區現正計劃興築保(康)南(漳)石(花街)巴(東)綠(葱)枝(宜)昌(施)
(南)利(川)來(鳳)百(福)司(等)公路其應需工程費業經本局擬具概算表資請
鈞廳呈府轉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核議在卷如以上公路能奉准興築則保
康牛車道路線擬准收歸省有作改建石花街至巴東公路路基惟接收該項
牛車道須籌還省行貸用專款三百二十萬元擬俟中央築路專款撥到後再

8706

行接收在未接收以前仍應由縣管理是否有當謹檢同原件乞
鑒核示 謹

廳長

呈

附檢呈湖北省參議會公函一件

職

陳

邦

傑



校對岳朝灼